

珠海横琴私募基金管理公司注册步骤难题

产品名称	珠海横琴私募基金管理公司注册步骤难题
公司名称	深圳泰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665864125 18928483964

产品详情

泰邦咨询公司致力于通过专业的服务，帮助客户从基金治理、企业合规管理、风险控制、团队激励与能力建设等方面，提升专业性 第四十二条 下列投资者视为合格投资者：

- （一）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及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
 - （二）本条第（一）项规定机构依法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 （三）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22-基金；
 - （四）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 （五）合格境外投资者；（六）资金或者符合条件的资金参与设立的基金；
 - （七）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 珠海横琴私募基金管理公司注册 第五条 协会办理登记备案不表明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能力、风控合规和持续经营情况作出实质性判断，不作为对私募基金财产安全和投资者收益的保证，也不表明协会对登记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 商业银行担任基金托管人的，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其他金融机构担任基金托管人的，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珠海横琴私募基金管理公司注册
- 开展单一项目投资的私募基金不得向原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投资者扩募 子公司注册资本应当与拟从事业务相匹配，且必须以货币资金实缴；子公司应当具备符合规定的名称、场所、业务人员、业务范围、管理制度、安全防范设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第五十八条
-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准予注册文件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基金募集
- 每一基金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 第五十二条 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对公募基金管理人采取责令停业整顿、其他机构托管、接管等风险处置措施的，可以同时采取下列一种或者多种措施：
- （一）《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十四条款规定的措施；
 - （二）责令特定基金产品按照方式运作；
 - （三）责令将公募基金管理等业务转由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的临时基金管理人代为履行管理职责；
 - （四）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清算组作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公告珠海横琴私募基金管理公司注册

基金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开展相关受托业务应当恪尽职守、诚实守信、谨慎勤勉，确保受托业务运作安全有效，并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或者利用通过受托业务知悉的非公开信息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

(2022年3月24日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2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 目录 章 总 则 第二章

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准入 第三章 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和业务规范 第四章

基金管理公司的治理和经营 第五章 公募基金管理人的退出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私募基金业务活动适用本办法

基金管理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为境外机构或者自然人的，适用本条规定 第三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的规定和自律规则，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运用基金财产，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珠海横琴私募基金管理公司注册 百四十八条 拒绝、阻碍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监督检查、调查职权未使用、威胁方法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五十四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基金募集申请的准予注册文件名称和注册日期；
- (二)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 (三) 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 (四) 基金份额的发售日期、价格、费用和期限；
- (五) 基金份额的发售方式、发售机构及登记机构名称；
- (六)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和住所；
- (七)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报酬及其他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 (八) 风险警示内容；
- (九)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四章 法律责任 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基金管理公司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或者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或者分公司等证监会规定形式的分支机构，按照证监会的规定从事相关业务 第四条 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对基金管理公司及其业务活动、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公募基金管理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对基金管理公司股权实施穿透式监管和分类监管 珠海横琴私募基金管理公司注册 百五十二条 依照本法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应当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的罚款、罚金，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以其固有财产承担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提取、使用风险准备金，并按照要求对特定业务实施特别风险准备金制度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委派代表等重大事项发生

变更的，应当按照要求及时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变更登记手续 第五十八条 基金管理公司退出致使无法继续经营子公司的，所持子公司股权应当依法处置并纳入清算财产 珠海横琴私募基金管理公司注册 第六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工作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六十五条 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根据日常监管情况，可以进入公募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分支机构或者基金服务机构等进行现场检查，确定检查的内容和频率，必要时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律师等外部专业人员提供专业支持，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要求提供文件、会议记录、报表、凭证和其他资料；
- (二) 询问相关工作人员，要求作出说明；
- (三) 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 (四) 检查信息技术系统，调阅相关数据；
- (五)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措施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

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私募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除另有规定外应当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 珠海横琴私募基金管理公司注册 第二十二條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良好的内部治理结构，明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确保基金管理人独立运作 百四十一条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未妥善保存或者备份基金份额登记数据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止基金服务业务 第五十四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基金募集申请的准予注册文件名称和注册日期；
- (二)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三) 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四) 基金份额的发售日期、价格、费用和期限；
(五) 基金份额的发售方式、发售机构及登记机构名称；
(六)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和住所；
(七)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报酬及其他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八) 风险警示内容；
(九)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内容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以及负责投资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有5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管理等相关工作经验 基金管理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重大事项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基金管理公司的公司章程应当明确规定董事会的人员构成，强化专业、独立、制衡、合作原则
第五十五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公开募集基金的募集注册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进行审查，作出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不予注册的，应当说明理由

基金管理公司的公司章程应当明确规定董事会的人员构成，强化专业、独立、制衡、合作原则

开展单一项目投资的私募基金不得向原投资者之外的

其他投资者扩募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

业协会按照规定及时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并予以公示：(一) 《私募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二) 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逾期未改正 第十三条

外商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境外股东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 依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法律设立、合法存续的具有金融资产管理经验的金融机构或者管理金融机构的机构，具有完善的内部控制机制，最近3年主要监管指标符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法律的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二) 所在国家或者地区具有完善的证券法律和监管制度，其证券监管机构已与证监会或者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签订证券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并保持有效的监管合作关系；(三) 具备良好的声誉和经营业绩，最近3年金融资产管理业务规模、收入、利润、市场占有率等指标居于前列，最近3年长期信用均保持在高水平；(四) 累计持股比例或者拥有权益的比例(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符合国家关于证券业对外开放的安排；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经国务院批准的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协会办理登记备案不表明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能力、风控合规和持续经营情况作出实质性判断，不作为对私募基金财产安全和投资者收益的保证，也不表明协会对登记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 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决定对公募基金管理人实施接管的，应当组织专业人员成立接管组，行使被接管基金管理公司或者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部门的经营管理权 第三十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在六个月内选任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管理人产生前，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临时基金管理人